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鲁0202破申1号

李迪等申请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查程序中，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。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提高重整效率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，自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。有正当理由的，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，可以延长三个月。

预重整期间，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配合管理人调查，配合审计评估，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；
- (三) 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(四)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
（六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七）积极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八）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；

（九）支付预重整期间的费用及管理人报酬；

（十）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